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5,033,544.91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4,858,435.85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,039,891,980.76元。

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,152,56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8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152,817,975.46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（2020-2022年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

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，符合公司远期规划布局的需要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2日